



合同编号：

JSCZE2300184CGN0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IDC 机房托管服务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合同编号: JSCZE2300184CGN00

2022年12月26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IDC托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IDC托管服务；
2. 坐落位置：常州；
3. 服务范围：2023年IDC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包含4个机柜，2条出租光纤一主一备及线路设计实施等项目整体服务。
4. 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48700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合同期满前30日内支



付剩余金额；

2. 发票开具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448700]元，其中 IDC 机房托管服务费为[24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线路租赁费用为[131050]元，开具 9%的增值税发票；项目整体服务费[7765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履行地点：常州；

3. 履行方式：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甲方符合技术要求的 IDC 机房租赁服务，并按照甲方的维护需求，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六、服务管理

1. 岗位出勤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用户可以随时拨打技术支持热线电话，进行有关技术咨询；专业技术人员须及时解答用户的问题。

2.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 服务满意度

乙方阶段性对甲方进行服务质量和服务回访，通过甲方反馈了解服务满意度，及时修正问题。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



合同编号: JSCZE2300184CGN00

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付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合同编号：JSCZE2300184CGN00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三、 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16026798
91320400748726944E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合同编号：JSCZE2300184CGN0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方喆

电话：1586118218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账号：8220018800010919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

联系人：仲毅

电话：19952807768

电子邮箱：19952807768@189.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玉隆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1105020109000026003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